

稅務新聞 104-0303

- 一、 「確屬非短期投機」免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案。
- 二、 103 年度申請個人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者，應於 104 年 3 月 16 日前辦理。
- 三、 公司未合法完成清算事務欠稅無法註銷。
- 四、 出售持有 2 年內之非都市土地之工業區土地，應否申報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 五、 本年度營業稅稅籍清查作業即將展開，營業人請先行檢視以免受罰。
- 六、 民眾 102 年度如有出售應核實課稅範圍之股票，尚未辦理證券交易所申報或雖已申報有短漏報情形者，請儘速辦理補申報。
- 七、 因美容目的之費用支出不得列報醫療費用扣除。
- 八、 年終尾牙抽獎屬機會中獎應依扣繳率辦理扣繳。
- 九、 自本(104)年度 4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營業稅稅籍清查，營業人有應申請設立、變更、停業復業或註銷等營業登記而未辦者請速補辦，以免受罰。
- 十、 自有貨品轉送員工 要開發票。
- 十一、 房、地拆開算 避稅出怪招。
- 十二、 房地合一稅 蔡英文提四主張。
- 十三、 房地合一稅率升至 20%…財部可接受。
- 十四、 首次申報之納稅義務人，可於今(104)年 2 月 15 日起至 3 月 16 日止，向國稅局申請適用 103 年度稅額試算服務，符合規定條件民眾可多加利用。
- 十五、 原採媒體或網路申報之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如發現申報有誤，請儘速辦理更正。
- 十六、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潮州稽徵所將執行 104 年度營業稅選案查核作業，營業人請先行自我檢視，如果發現有違漏情形，儘速於輔導期間內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以免被罰。
- 十七、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前鎮稽徵所將展開營業稅稅籍清查作業。
- 十八、 執行業務者列報旅費支出時，除應檢具合法憑證供審查外，並需提示與業務有關之證明。
- 十九、 張盛和：房地合一稅 不是打房用。
- 二十、 張盛和：房地合一稅 拚本會期過關。
- 二十一、 欲申請 103 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者，記得於 3 月 16 日前提出申請喔！
- 二十二、 連補帶罰 高資產族仍 72 變。
- 二十三、 稅務問答／生前二年贈與 併入遺產課稅。
- 二十四、 綜合所得稅稅額試算服務申請將於 104 年 2 月 15 日開辦。
- 二十五、 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定通知書及繳納通知文書有錯誤時，營利事業所得稅納

稅義務人應如何處理？

- 二十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決、清算請採用媒體申報。
- 二十七、營業人取得之賠償收入，如係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有關之收入，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
- 二十八、營業稅清查 鎖定 5 大行業。

一、「確屬非短期投機」免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案

南區國稅局潮州稽徵所表示：為利徵納雙方遵循，財政部依各地區國稅局所提供實際個案進行審認，核定發布「確屬非短期投機」免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案件計 11 種類型如下：

- 一、所有權人銷售自二親等以內親屬受贈取得之不動產，且該贈與人贈與前持有該不動產之時間逾二年者。
- 二、繼承人銷售因繼承區段徵收領回抵價地之請求權而取得之不動產。
- 三、繼承人銷售其以繼承之遺產交換取得同一被繼承人遺產範圍內之不動產。
- 四、依遺囑以遺產中之不動產成立之公益信託，受託人本於信託意旨銷售該信託財產。
- 五、夫妻銷售婚前各自取得且符合第五條第一款規定之不動產。
- 六、所有權人銷售持有逾二年或符合第五條第一款規定之房地，其併同銷售因車位交換而取得同一社區或大樓之停車位。
- 七、所有權人銷售因借名登記經出名人返還之不動產，所有權人及出名人持有該不動產期間合計逾二年者。
- 八、所有權人銷售於取得土地前遭他人越界建築房屋部分之土地與房屋所有人。
- 九、因交通事故遭受重大傷害取自加害人賠償之不動產，所有權人為籌措醫藥費而銷售該不動產。
- 十、所有權人銷售其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取得之土地。
- 十一、依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法設立之組織銷售受贈取得之不動產。

該所進一步說明，屬上開類型案件，於修正增訂施行（104 年 1 月 9 日）時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者，均有其適用。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股 涂先生

聯絡電話：08-7899871 轉 305

更新日期：2015/03/0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二、103 年度申請個人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者，應於 104 年 3 月 16 日前辦理

(臺中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表示，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納稅義務人如因與配偶分居或其他特殊情形，或受納稅義務人申報扶養之子女 103 年度滿 20 歲，及 101、102 年度連續 2 年被納稅義務人申報扶養之直系尊親屬，選擇不與該納稅義務人合併查調者，得向稽徵機關申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

該分局說明，如欲申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者，應於今年 2 月 15 日至 3 月 16 日（104 年 3 月 15 日適逢假日，順延至 3 月 16 日）期間，以下列方式提出申請：

一、線上申請：以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或經財政部審核通過之電子憑證為通行碼，透過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http://tax.nat.gov.tw>) 提出申請。

二、臨櫃申請：依式填妥申請書並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臨櫃向戶籍所在地之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申請。

該分局進一步指出，為免除逐年申請之不便，國稅局自今年起將依納稅義務人之申請，於以後年度亦將主動分開提供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如欲撤銷申請，可於當年度 2 月 15 日至 3 月 15 日向國稅局申辦。另外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上已勾選夫妻分居者，103 年度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國稅局將主動分開提供，以維護個人資料安全。

該分局提醒，本人與配偶申請分開提供所得及扣除額資料者，申請人或其配偶於 5 月份辦理綜合所得稅資料查調時，皆僅能查調本人的所得扣除額資料，提供內容不包括未滿 20 歲子女或直系尊親屬的所得及扣除額資料，若需查調前揭親屬資料者，請另行提示相關證明文件辦理查調。如尚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綜所稅課張家銘，聯絡電話：04-22588181 轉 208)

更新日期：2015/03/0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三、公司未合法完成清算事務欠稅無法註銷

員林稽徵所表示：公司清算程序如未合法完結，即不生清算完結之法律結果，法人人格仍未消滅，無法註銷所欠稅款。

依公司法第 25 條規定，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清算人於清算結束，將表冊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向法院聲報備查，惟向法院聲報，僅為備案性質，法院所為准予備查之處分，並無實質上之確定力，所以公司清算是否發生清算完結之效果，應視是否完成合法清算而定。

所謂合法清算完結，即有無依照公司法第 113 條、第 334 條準用第 84 條清算人職務辦理清算事務，包括了結現務、收取債權及清償債務、分派盈餘或虧損、分派賸餘財產等事務，實質全部辦理完畢而言；如公司仍有現金及銀行存款，清算人明知公司尚有積欠稅款，而將現金及存款先行償還公司其他普通債務，或分配予股東；或者公司清算過程中還有機器設備、存貨、車輛或其他應處分之資產未作處分，則為清算程序尚未合法完成，縱經法院准予清算完結備查，仍不生清算完結之效果，公司所欠稅款依法不得註銷。

以上說明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網址：<http://www.ntbca.gov.tw>)點選網頁電話，員林稽徵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更新日期：2015/03/0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四、出售持有 2 年內之非都市土地之工業區土地，應否申報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潮州民眾鍾先生來電詢問，其欲出售持有 2 年內之非都市土地之工業區土地，是否需申報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潮州稽徵所表示，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2 條修正條文業奉 總統 104 年 1 月 7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300201431 號令修正公布，該條主要修正內容係將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非都市土地之工業區土地納入課稅範圍。所謂「非都市土地之工業區土地」，係針對非都市土地之「工業區」所有土地(不論何種用地)均納入課稅範圍。故民眾若於 104 年 1 月 9 日以後出售持有 2 年內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非都市土地之工業區土地，則該工業區土地應屬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課稅範圍，民眾應依規定申報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該所特別呼籲，納稅義務人若於 104 年 1 月 9 日以後銷售符合上述條件之土地，如因疏忽或不諳法令，致短報、漏報或未依規定報繳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請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在未經查獲前自動辦理補申報及補繳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免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股 鄭先生 聯絡電話：08-7899871 轉 301

更新日期：2015/03/0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五、本年度營業稅稅籍清查作業即將展開，營業人請先行檢視以免受罰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為遏阻逃漏，維護租稅公平及加強稅籍管理，並配合財政部 104 年度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該局將自 4 月 1 日起展開營業稅稅籍清查作業，實地勘查轄內營業人營業登記情形及實際營業狀況，並一併清查營業人利用網路交易之營運情形。

該局強調，營業人利用網際網路(虛擬通路)從事交易是否依規定辦理營業登記，以及美容醫療院所、產後護理機構、月子中心、老人福利機構銷售應稅貨物或勞務，是否依規定辦理營業登記，亦為本次營業稅稅籍清查作業重點。

該局指出，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28 條及 31 條規定，營業人於開始營業及停、復業前，應辦理設立及停、復業登記，同法第 30 條規定，營業人申請營業登記事項有變更或營業人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申請變更或註銷營業登記。

該局特別籲請高雄市的營業人先行檢視，有無銷售貨物或勞務，或利用網際網路(虛擬通路)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及美容醫療院所、產後護理機構、月子中心、老人福利機構有無銷售應稅貨物或勞務，而未依規定辦理者，請儘速向主管稽徵機關補辦相關登記事宜，以免被查獲而遭受處罰。【#061】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四科 職稱：稅務員 姓名：張欣喬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7313

更新日期：2015/03/0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六、民眾 102 年度如有出售應核實課稅範圍之股票，尚未辦理證券交易所申報或雖已申報有短漏報情形者，請儘速辦理補申報

(斗六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表示，102 年度出售股票符合應核實課稅範圍者，應於 103 年綜合所得稅申報期間辦理證券交易所申報，納稅人如有未依規定申報或有短漏報情形者，請儘速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辦理補申報，以免嗣後經稽徵機關查獲補稅受罰。

雲林分局說明，投資人於 102 年度間出售符合下列課稅範圍的股票，應核實申報證券交易所：

1. 未上市、未上櫃股票。
2. 出售興櫃股票數量合計在 10 萬股以上。
3. 初次上市、上櫃前取得之股票，於上市、上櫃以後出售者(以下簡稱 IPO 股票)，但排除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初次上市、上櫃之股票及承銷取得 1 萬股以下。
4.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雲林分局進一步說明，證券交易所計算方式為：出售價格-原始取得成本-必要費用=課稅所得額(持有滿 1 年以上以 1/2 計算；IPO 股票於上市、上櫃以後繼續持有滿 3 年以上以 1/4 計算)，按 15% 稅率申報納稅。其成本應按出售時所持有同一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出售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之必要費用為證交稅、手續費、融資利息、融券及借券費用；出售未上市、未上櫃股票之必要費用為證交稅及手續費。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疑問，歡迎利用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網站

(<http://www.ntbca.gov.tw/>)提供之網頁電話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綜所稅課 詹雅琪，電話:05-5345573 轉 203)

更新日期：2015/03/0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七、因美容目的之費用支出不得列報醫療費用扣除

高雄市新興區謝小姐問：春節年假期間進行電波拉皮等手術，其相關費用於申報當年度綜合所得稅時可否列報醫藥費用扣除？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3 規定，列報醫藥費用之扣除，須具有醫療性質，如因車禍受傷之整型手術、燒燙傷或皮膚病之換膚手術等，因係為恢復健康之整型手術，其醫療費用支出才可列舉扣除，並須檢附符合所得稅法第 17 條規定之醫療院、所開具之診斷證明及收據。但單純為美容之目的而為之整型，如割雙眼皮、拉皮、隆乳、隆鼻等，非屬醫療性質，所支出之費用不得申報列舉扣除。

【#060】

新聞稿提供單位：新興稽徵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徐郁惠

聯絡電話：(07) 2367261 分機 6451

更新日期：2015/03/0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八、年終尾牙抽獎屬機會中獎應依扣繳率辦理扣繳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邇來常有扣繳單位電話詢問有關公司年終尾牙抽獎是否需辦理扣繳。

該局說明，員工參加年終尾牙聚餐摸彩活動取得之實物獎品，係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類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依同法第 88 條規定，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扣繳所得稅。

該局並說明依現行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如所得人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扣繳率為 10%，並應於代扣稅款之次月 10 日前向國庫繳清，如扣繳稅額不超過 2,000 元，則不需辦理扣繳，惟仍應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於每年 1 月底前，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若所得人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扣繳率則為 20%，且無前揭免予扣繳稅額額度之適用，應於給付時代扣稅款，並於給付之日起 10 日內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開具扣繳憑單向主管稽徵機關完成申報作業。【#048】

新聞稿提供單位：前鎮稽徵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蘇煖焙

聯絡電話：(07) 715-1511 分機 6192

更新日期：2015/03/0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九、自本(104)年度4月1日起開始實施營業稅稅籍清查，營業人有應申請設立、變更、停業復業或註銷等營業登記而未辦者請速補辦，以免受罰

本局表示，本局將自104年4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全面清查轄內營業人營業登記情形；同時清查網路交易營業人是否未依規定辦理營業登記而擅自營業及從事美容醫學之醫療院所、提供坐月子服務之產後護理機構、月子中心及老人福利機構營業情形，如涉及應辦理營業登記及課徵營業稅者，將依相關法規辦理。

本局說明，營業人稅籍資料之正確與完整，為掌握稅源重要依據，自104年4月1日起，本局所轄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將辦理營業稅稅籍清查作業，實地訪查轄內公司、行號及網路交易資料查察，以查明有無未依規定辦理變更、未辦營業登記擅自營業或擅自停歇業等情事。若有登記不合規定者，稽徵機關除通知限期補辦外，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逾期未補辦者，得連續處罰。惟營業人經主管稽徵機關第一次通知限期補辦，即依限補辦者，可免予處罰。另如有涉及漏稅情事者，將依法補稅及處罰。

本局指出，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28條及第31條規定，營業人於開始營業及停、復業前，應辦理營業及停、復業登記。同法第30條規定，營業人申請營業登記事項有變更或營業人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15日內申請變更或註銷營業登記。此外，個人如係利用網路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者，一旦當月銷售額已達8萬元（銷售勞務為4萬元）以上者，亦應即向國稅局辦理營業登記並報繳稅款。

本局特別呼籲，營業人請自行查對，如有前揭情事而未依規定辦理者，應儘速補辦相關登記事宜並補報補繳稅款，以免被查獲而遭受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 鄭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233

更新日期：2015/03/0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十、自有貨品轉送員工 要開發票

2015-03-03 03:36:02 經濟日報 記者吳佳蓉／台北報導

一年三節，常見營業人發生費用列報或扣抵方式錯誤的情事，或常有員工疑惑獎金扣繳事宜。高雄國稅局列出禮品、餐費等相關費用進項稅額扣抵規定，及三節獎金扣繳規定，提醒營利事業及員工注意，以免因疏忽挨罰。

首先，根據營業稅法規定，營利事業為酬勞員工購買貨物或勞務的支出，不可用以扣抵銷項稅額。

因此，公司用本來要銷售的自有貨品或外購物品作為犒賞員工之禮品時，由於產品本來並非為犒賞員工而生產或購買，當初是以進貨等科目列帳，所支付的進項稅額已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因此，在轉送給員工時，須視為銷售貨物行為，不但須按照時價開立統一發票，且統一發票扣抵聯上載明的稅額，也不可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除非營利事業購入的禮品，在取得時就已決定要作為犒賞員工之用，並以犒賞相關科目列帳，未申報要扣抵銷項稅額，在贈送員工時，才可免視為銷售貨物行為，免開立統一發票。

高雄國稅局也提醒，春節晚會或餐會的場地租金、酒類飲料費用、餐費及邀請藝人表演所支付的主持費、表演費等等，皆屬「非供本業及附屬業務使用的貨物及勞務」，在申報營業稅時，則是連進項稅額都不可扣抵，只能列為費用。

至於員工所收到的三節獎金，國稅局表示，如果公司發放獎金的性質是屬「薪資所得」，在發放時已併入每個月薪水一起給付，則應依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規定，扣繳稅款；如果未併入薪水發放，則應扣繳獎金5%稅款。

相對的，若公司的三節獎金是由職工福利委員會所發放，則性質屬於「其他所得」，發放時可免予扣繳，應由職委會填報免扣繳憑單，於次年1月底前向所屬稽徵機關申報，並須將該免扣繳憑單填發給領取獎金員工。

【2015/03/0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一、房、地拆開算 避稅出怪招

2015-03-02 15:06:43 聯合晚報 記者游智文／台北報導

房產節稅出新招，內政部今天公布最新實價登錄資料，北市有一成交總金額達 3.16 億元的一、二樓物件，登錄前先拆算房地比，業者說，這是實價登錄中少見的案例，先拆算房地比，日後轉手有機會少繳一些財產交易所得稅。



為打擊炒房，近年國稅局積極查稅，不過上有政策，下有對策。圖／報系資料照

分享

此一先拆算房地比的物件，位於大安區安和路二段，為一棟屋齡 24 年、樓高 17 樓住宅大樓的一、二樓；實價資料中，除顯示此筆交易面積共 126.3 坪、總金額 3.1616 億元、每坪單價 250 萬元外，在交易明細備註資料中，還登錄自行拆算的一、二樓價格，以及土地、建物成交價。

住商不動產企研室主任徐佳馨表示，國稅局近來積極查稅，許多以房屋評定現值、標準稅率申報財產交易所得的賣屋民眾，都被要求改用房屋評定現值、土地公告現值拆算房地比之後，計算房屋實際獲利，然後併入綜所稅申報；綜所稅稅率今年起最高可達 45%，稅額比原先多出不少。

永慶房產契約部經理陳俊宏表示，有不少屋主賣房子時，會在合約上註明建物、土地價值，並把建物價值壓低（因財產交易所得只計建物部份），減少獲利以降低稅額，不過此一方式，如果房地比和公告價值算出的房地比相差很大，國稅局未必會接受，可能要求補稅甚至追罰。

他表示，除屋主，現在有許多買家也會要求依目前公告的建物、土地價值先行折算房地比，並寫入合約，主要也是節稅考量，比如一間房子以 2000 萬元總價交易，交易時房地比為 3：7，即建物價值 600 萬元，十年後以 3000 萬元出售，建物折舊，房地比降至 2：8，建物價值仍為 600 萬元，雖然實際獲利 1000 萬元，但建物沒有獲利，就不用課繳財產交易所得。

上述大安區物件，一樓登錄為商業使用，二樓為住家，一、二樓均折算房地比，合計總房地比為 16：84，也就是建物價值僅占 16%；房仲業表示，北市精華區住宅公告現值房地比以 2：8 或 3：7 居多，但屋齡 24 年大樓建物占比也有可能降到 15%；此一物件有可能為買方要求折算後登錄，為未來轉手節稅預作準備。

【2015/03/02 聯合晚報】@ <http://udn.com/>

十二、房地合一稅 蔡英文提四主張

2015-03-03 03:35:59 經濟日報 記者吳佳蓉、陳美珍／台北報導

民進黨黨主席蔡英文昨（2）日就行政院擬議中的「房地合一實價課稅」列舉四項缺失，包含分離課稅 17% 稅率太低、未訂定合理回溯期間、4,000 萬免稅門檻過於寬鬆，以及給予過多長期持有優惠。

蔡英文表示，房地合一實價課稅應落實租稅公平正義，台灣不能淪為炒作天堂。房地產所得稅改革，最重要的是要能實現「租稅公平」並建立制度。

對此，財政部長張盛和昨天回應表示，房地合一課稅不論稅率、日出條款、自用住宅免稅門檻與長期持有減徵優惠，是經過八個月的研議，多方參考國際課稅先例與我國國情後，所訂出的務實版本。

他認為，版本優劣見仁見智，能讓合一課稅制度建立是最大目標，至於課稅方式都可以討論。

民進黨昨天召開重大議題協調會報，討論立法院黨團本會期優先法案及不動產交易所得稅。會中確認本會期民進黨將推動 38 項優先法案，在財經法案部分，包括：房地合一稅制改革、反避稅條例、長照服務法、勞基法中有關降低工時、都更條例。

另也提出訂「台灣與中國締結協議處理條例草案」。

針對房地合一實價課稅修法，蔡英文指示，行政院擬議中的版本至少有下列四點應再做檢討。

首先，4,000 萬免稅門檻過於寬鬆，應予檢討或另採取其他配套措施；其次，日出條款恐助長投機炒作，應訂定合理之回溯期間；第三，不動產交易所得如採分離課徵比例稅率，則因為稅率已非累進，所以長期持有不應再給予過度的優惠規定；第四，分離課稅採取 17% 的固定稅率，應再調升。

民進黨表示，昨天重點在檢視執政黨擬議中的課稅版本，將待財政部將最終版本提至行政院後，才會提出民進黨版以為因應。房地合一草案未來送入立法院審議時，也將嚴格把關，確保修法內容能落實公平正義。

個人房地合一課稅爭議比較

項目	財政部版		民進黨	曾巨霖		巢運
稅率	一般	17%	固定稅率17% 應再調升	二年以內	累進稅率 (5~45%)	累進稅率 (5~45%)
	持有未滿二年、外資	30%		五年以內	30%	
				五至十年	20%	
				十年以上	10%	
日出條款	2015年12月31日前買進，持有滿二年，排除合一課稅		應訂定合理回溯期	2012年8月實價登錄施行以前取得者，排除合一課稅		一體適用，刪除日出條款
長期持有減徵獎勵	持有滿二年，出售時按4~80%減除		採固定稅率，不應再給長期減徵優惠	-		二年非長期持有，十年以上才應減稅
自住免稅門檻	售價4,000萬元以下，持有滿六年，利得免稅		4,000萬元門檻太寬鬆，應檢討或另有配套	應以獲利高低訂定，不應按出售價格		免稅門檻助漲房產大戶炒房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陳美珍 / 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5/03/0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三、房地合一稅率升至 20%…財部可接受

2015-03-03 03:36:01 經濟日報 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財政部版房地合一實價課稅方案定調，維持個人與公司稅率均採 17%不變，3 月中旬將送國民黨團大會討論。面對外界「輕稅」批評，財政部亦做好準備，黨團大會若做成調升決議，稅率 20%以內均可接受。

財政部長張盛和今（3）日起將向黨籍立委分別說明，據指出，目前已取得部分委員支持。他強調，財政部版並非行政院版，仍在凝聚共識階段，「黨團能否支持，是全案走向與能否推動的關鍵力量」。

外界對於財政部已公布的課稅版本意見兩極，輕重看法不一。

財政部決定，在黨團大會討論前，不再更動 2 月 12 日公布的課稅版本，一切以黨團大會的決議為準。

換言之，財政部將以現行版本送交黨團大會做為討論基礎，包括：個人與公司的房地合一稅率訂為 17%，但持有未滿二年的房產交易、外資則按 30%課徵。另外，自用住宅持有滿六年或售價 4,000 萬元以內，利得免徵所得稅。

【2015/03/0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四、首次申報之納稅義務人，可於今(104)年 2 月 15 日起至 3 月 16 日止，向國稅局申請適用 103 年度稅額試算服務，符合規定條件民眾可多加利用

(臺中訊)為提供更優質報稅服務，除針對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內容單純案件，廣續提供 103 年度稅額試算服務外，對以往無所得稅申報經驗，首次申報之納稅義務人，如 103 年度符合所得單純，將採標準扣除額等適用條件者，亦可於今年 2 月 15 日起至 3 月 16 日止，向國稅局申請適用 103 年度稅額試算服務，由國稅局協助計算稅額並主動寄發試算通知書表。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說明，依所得稅法規定，納稅義務人應於每年 5 月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計算應納稅額並繳納。考量部分民眾及初入社會之新鮮人，無申報經驗，今年 5 月第 1 次以納稅義務人身分辦理申報(即首次申報者)，如其 103 年度符合下列條件者，可於今年 2 月 15 日起至 3 月 16 日止向國稅局提出申請，經國稅局審核符合適用條件者，即可適用稅額試算服務：

- 一、無夫妻分居情形。
- 二、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子女及直系尊親屬均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登記資料，且無申報扶養其他親屬。
- 三、所得範圍僅包含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及信託財產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以及由稽徵機關核算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的營利所得(即試算所得資料範圍)。
- 四、採標準扣除額。
- 五、無財產交易損失特別扣除額。
- 六、無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
- 七、無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可扣抵稅額。
- 八、免辦理證券交易所申報。
- 九、免辦理所得基本稅額申報。

符合上開條件之首次申報者如欲申請適用稅額試算服務，可以下列方式提出申請：

- 一、線上申請：以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或經財政部審核通過之電子憑證為通行碼，透過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http://tax.nat.gov.tw>) 提出申請。
- 二、親自申請或委託他人代為申請：依式填妥申請書並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親自就近向各地區國稅局申請或委託他人代為申請。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首次申報者申請適用稅額試算服務措施，係國稅局依申請人申請資料，經審核符合適用條件者，即以申請人為納稅義務人並據以計算其應納稅額，於今年 4 月 25 日前主動提供稅額試算通知書表，納稅義務人經核對內容無誤後，繳稅或回復確認即完成申報。另為節省徵納雙方成本並使資源有效利用，請納稅義務人申請前先行審查是否符合稅額試算服務作業要點規定之適用條件，如有不符合或不適用

情形，仍請於今年 5 月間利用自然人憑證或至國稅局查詢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以網路辦理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如尚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綜所稅課張家銘，聯絡電話：04-22588181 轉 208)

更新日期：2015/03/0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五、原採媒體或網路申報之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如發現申報有誤，請儘速辦理更正

財政部南區國稅嘉義市分局表示，為避免影響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稅額試算作業及 5 月份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納稅義務人查詢所得資料之正確性，若扣繳義務人原採媒體或網路申報 103 年度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及股利憑單等，如發現有申報錯誤之情形，請儘速於 104 年 3 月 20 日前採媒體方式辦理更正。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申請更正時應檢具更正申請書、各類所得資料更正證明文件、正確之媒體檔案遞送單、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申報書或股利憑單申報書及全部所得之資料檔案（磁帶、磁片或光碟片）辦理。另為考量保留原申報檔案資料之完整性，原錯誤申報之磁帶、磁片或光碟片不予退還。

嘉義市分局特別提醒，扣繳義務人如發現申報資料內容填報錯誤，請依前開說明儘速向所轄稽徵機關辦理更正，才可依法適用自動補報減輕處罰之規定。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稅課劉課長

聯絡電話：(05)2282233 轉 200

更新日期：2015/03/0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六、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潮州稽徵所將執行 104 年度營業稅選案查核作業，營業人請先行自我檢視，如果發現有違漏情形，儘速於輔導期間內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以免被罰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潮州稽徵所表示，為促進誠實申報繳納營業稅，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104 年度營業稅選案查核將自 104 年 4 月 1 日起展開，基於愛心辦稅原則，採取先輔導後查核方式，請各營業人自行審視短漏報稅捐情形。若有短漏報繳納稅捐情事者，先行按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以免被查獲而遭受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股 鄭先生 聯絡電話：08-7899871 轉 301

更新日期：2015/03/0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七、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前鎮稽徵所將展開營業稅稅籍清查作業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前鎮稽徵所表示，為維護租稅公平及加強營業稅稅籍管理，將自 104 年 4 月 1 日起展開營業稅稅籍清查作業。

該所進一步說明，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28 條及第 31 條規定，營業人於開始營業及停、復業前，應辦理設立及停、復業登記，同法第 30 條規定，營業人申請營業登記事項有變更或營業人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申請變更或註銷營業登記。基於愛心辦稅原則，籲請營業人自我檢視若有應辦營業登記之銷售行為（含網路交易及提供非屬醫療所需之貨物或勞務等營業行為），或於營業登記後發生有與申請事項不符、擅自停歇業或未申請復業即擅自營業之情形者，請於 104 年 3 月 31 日前儘速依法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相關營業設立或變更等登記事宜，以免受罰。

同時該所亦呼籲，目前民眾常有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業行為，若銷售貨物每月銷售額達 80,000 元、銷售勞務每月銷售額達 40,000 元時，記得要辦理營業登記。

該所特別提醒，凡是被查獲並經通知後仍未依規定申請營業設立、變更或註銷登記者，將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5 條或第 46 條規定論罰，如另涉有逃漏稅者，依同法第 51 條規定，除追繳稅款外，並按所漏稅額處 5 倍以下罰鍰，請營業人切勿心存僥倖。【#059】

新聞稿提供單位：前鎮稽徵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鄭玉惠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6174

更新日期：2015/03/0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十八、執行業務者列報旅費支出時，除應檢具合法憑證供審查外，並需提示與業務有關之證明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執行業務者列報旅費支出時，除應檢具合法憑證供審查外，並需提示與業務有關之證明。

該局說明，依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 14 條規定，非屬執行業務之直接必要費用，不得列為執行業務費用；另依同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旅費支出，應提示詳載逐日前往地點、訪洽對象及內容等之出差報告單及相關文件，證明與執業有關者，憑以認定，其未能提出者應不予認定。

至於所稱與業務有關之證明，例如：出國開會或受訓者，應提出被邀請之證明文件；出國考察或接洽業務，應提出來往函件、計畫書及詳細具體可查之考察報告等文件。

該局查核某事務所 101 年度執行業務申報案件，該事務所列報 100 萬元旅費支出，主張係屬負責人赴國外參與業務考察所生之費用，惟除機票存根聯外，無法具體提出與業務確實相關之函件、計畫書、考察報告等資料以資佐證，與前揭查核辦法規定不符，遭剔除補稅。

該局呼籲，執行業務者於列報旅費支出時，應注意是否與業務相關，平日即應保存與業務有關之事證，並於國稅局查核時提示相關證明文件，以維護自身權益。

（聯絡人：審查二科唐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23）

更新日期：2015/03/0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十九、張盛和：房地合一稅 不是打房用

2015-03-02 14:55:18 聯合晚報 記者楊美玲／台北報導

財政部長張盛和今天說，有決心與信心推動房地合一稅制；對於外界質疑稅改方案太輕，他說，「把打房目標放入，才會覺得太輕，合一是目標，無太輕問題，通過才最重要。」

張盛和上午接受電台專訪談房地合一稅制，他表示，已向行政院長毛治國報告此案，但財政部未送出草案；他表示立法院本會期是法案會期，下個會期是審查預算，加上有選舉，拖到下會期，會變得較複雜，希望本會期能通過。

張盛和說，房地合一稅制不是為打房，也不是為稅收，而是改正過去把房屋和土地分開課稅的缺失，改為房地合一實價課稅，除建立長期制度，也讓稅制更透明，可以與國際接軌；稅收則會用來照顧老人、青年和弱勢族群。

外界質疑財政部的版本太寬鬆，張盛和說，把打房目標放進來才會覺得輕，各國的房地合一稅制沒有用來打房，打房是短期措施，不能用長期制度來治療短期措施，房地合一才是目標，而我國是少數房地未合一的國家，已是落伍的稅制，一定要改過來。

張盛和說，持有房產兩年以上單一稅率 17% 的優點就是簡單可行，買賣一個月過戶完後就要繳稅；若併入綜所稅，採累進稅率，要等到次年才追補稅太複雜；此外，公司法人稅率為 17%，個人與法人稅率相同也可規避設立一人公司逃稅，與美國和日本相較並不會太輕，而外資則是加重課稅 30%，可抑制外資炒房。

奢侈稅退場被市場批評是鼓勵年底逃跑風，張盛和解釋，這項配套是為換取支持房地合一課稅的力量，以後若房市反轉，無投機行為，奢侈稅也是要退場；他說，「房地合一稅制的重點是短期、非自住與豪宅加重課稅。」

外界有聲音批評房地合一課稅的 4000 萬免稅門檻太寬鬆，張盛和說，這是參考我國央行對豪宅的定義，本來就沒有一定的標準，財政部曾評估將門檻訂在 2000 萬元，但如此一來課稅對象全都集中在雙北市，因此財政部最終決定將課稅門檻訂在 4000 萬。

【2015/03/02 聯合晚報】@ <http://udn.com/>

二十、張盛和：房地合一稅 拚本會期過關

2015-03-03 03:35:58 聯合報 記者沈婉玉／台北報導

財政部長張盛和展開馬不停蹄的「掃街」行程，一一拜會國民黨籍立委說明房地合一稅改方案。今日將拜會國民黨書記長廖國棟，希望能在黨團大會上報告，取得共識後送到立法院審查，力拚本會期過關。

針對外界普遍批評房地合一稅改太輕，張盛和今天上午接受廣播節目專訪時表示，「把打房目標放進來才會覺得輕」，房地合一才是稅改目標，各國的房地合一稅制沒有用來打房，要建立的是可長可久的制度。

賦稅署指出，經過說明與溝通，絕大多數都支持財政部的稅改版本。不過，部分立委也憂心適逢選舉，擔心過輕、過重都會得罪選民，分寸拿捏很傷腦筋。

民進黨主席蔡英文說，房地合一稅改至少有四點應再做檢討：包括 4000 萬免稅門檻過於寬鬆、日出條款恐助長投機炒作、採單一稅率後長期持有不應再給予過度的優惠規定、17%的固定稅率應再調升。張盛和解釋，4000 萬是參考央行對豪宅的定義；各國實施房地合一稅制時，也都對過去既往不咎，所以訂日出條款。

他指出，持有兩年以上單一稅率 17%的優點就是簡單可行，公司法人稅率為 17%，個人與法人稅率相同也可規避設立一人公司逃稅。與美國和日本的房地合一稅率相較，財政部的版本並不會太輕。對外資加重課稅 30%，可抑制外資或假外資炒房。

【2015/03/03 聯合報】@ <http://udn.com/>

二十一、欲申請 103 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者，記得於 3 月 16 日前提出申請喔！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潮州稽徵所表示：申請 103 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或撤銷原申請分開提供(自 103 年度起恢復合併提供)之期間，自今(104 年)2 月 15 日至 3 月 16 日止(3 月 15 日適逢例假日，順延至 3 月 16 日)。

潮州稽徵所提醒納稅義務人申請方式可利網際網路(<http://tax.nat.gov.tw>)或填寫所得及扣除額分開提供申請書以郵寄、傳真、親至戶籍所在地分局、稽徵所或寄發電子郵件之方式提出申請。另為免除逐年申請之不便，自 102 年起，若已申請分開提供者，國稅局於以後年度將主動分開提供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民眾不用再提出申請。民眾若仍有相關疑問，歡迎電洽該所服務管理股。

新聞稿聯絡人：服務管理股 廖小姐

聯絡電話：08-7899871 轉 413

更新日期：2015/03/0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二十二、連補帶罰 高資產族仍 72 變

2015-03-02 15:07:13 聯合晚報 記者游智文／台北報導

為打擊炒房，近年國稅局積極查稅，不過上有政策，下有對策，許多高資產族想出各種節稅手法，雖然國稅局不斷破解，但新招數也不斷出現。

住商不動產企研室主任徐佳馨表示，前兩年風行的節稅方式，是利用公告價值和實價的落差，採「贈與不動產」方式節省贈與稅，但在國稅局掌握實價後，此方式只能躲過一時，未來受贈者轉賣，之前省下的稅，將連本帶利吐出來，所繳稅額比現金贈與還多。

有許多民眾直接用低價轉讓房產給親人，並登錄為特殊交易，比如北市松山區就有公寓以 1 元交易，但這種低價特殊交易，是國稅局查稅重點，除了可能會被認定逃漏贈與稅，連補帶罰之外，未來出售時，因取得成本低，獲利相對就高，一樣得付出重稅代價，未必划算。

以國內公司名義購屋，由於未來出售獲利可用營業稅 17%申報，低於綜所稅最高的 45%，一度也是高資產族最愛手法，但國稅局見招拆招，針對公司名義出售的不動產案件，進一步追查股東獲利是否申報所得，現在高資產族多轉以海外法人公司名義購屋，讓查稅員無法追查。

另外為房地合一課稅作準備，先把名下不動產交易過戶到自己公司名下，讓房屋進行一次紙上「獲利了結」，是目前新流行的節稅手法，此一方式，雖然也得繳稅，但比起日後房地合一上路所面對的稅金，仍划算很多。

【2015/03/02 聯合晚報】@ <http://udn.com/>

二十三、稅務問答／生前二年贈與 併入遺產課稅

2015-03-03 03:36:04 經濟日報 南投訊

南投市甲君來電詢問：父親去年(103年)10月1日贈與自己上市A公司股票十張，今年父親死亡時，那十張股票如何計算遺產稅？

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答覆：依據財政部83年7月27日台財稅第831602988號函釋，被繼承人死亡前三年(現行法修正為二年)內贈與之財產，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5條規定，應併入其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者，其價值之計算，參照同法第10條規定，應以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時價為準，是本件甲君父親103年10月1日贈與甲君A公司股票10,000股，當日A公司收盤價為90元，贈與金額為900,000元，嗣甲君父親於104年1月7日死亡時，A公司之收盤價為92元，計算該筆財產價額920,000元，依前揭財政部函釋規定，應以920,000元併入被繼承人之遺產總額課稅。

【2015/03/0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二十四、綜合所得稅稅額試算服務申請將於 104 年 2 月 15 日開辦

嘉義市王先生來電詢問，要申請適用稅額試算服務，應如何辦理？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表示：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之申請項目有「首次申報者申請適用稅額試算服務」、「申請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撤銷原申請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及「申請變更稅額試算通知書之郵寄地址」等四項，申請期間自 104 年 2 月 15 日起至 3 月 16 日止。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申請方式可以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經財政部審核通過的電子憑證為通行碼，透過網際網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tax.nat.gov.tw>）申請，或填妥申請書並提示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向各地區國稅局或其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臨櫃申請；委託他人代為臨櫃申請者，代理人應提示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本，並檢附委任書或授權書正本及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供國稅局核驗。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稅課劉課長玉霜

聯絡電話：05-2281566

更新日期：2015/03/0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二十五、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定通知書及繳納通知文書有錯誤時，營利事業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應如何處理？

內埔周小姐詢問：營利事業收到核定通知書如有錯誤應如何處理？

南區國稅局潮州稽徵所答覆：營利事業所得稅納稅義務人如發現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定稅額通知文書或繳納通知文書有記載、計算錯誤或重複時，得於下列規定，申請更正：

1. 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應於繳納期間內，向稽徵機關申請查對更正。
2. 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無應納稅額或應補稅額者，應於核定稅額通知書送達後 10 日內，向稽徵機關申請查對更正。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股 李小姐

聯絡電話：08-7899871 轉 105

更新日期：2015/03/0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二十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決、清算請採用媒體申報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營利事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解散登記，依所得稅法第 75 條規定，應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次日起 45 日內提出當期營利事業所得稅決算申報，並自清算結束之日起 30 日內提出清算申報。

財政部自 102 年 7 月 1 日起，已開放營利事業所得稅決、清算申報案件可採用媒體辦理申報，營利事業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 <http://tax.nat.gov.tw>) 下載決、清算媒體申報軟體，建檔後儲存於光碟片，送所在地國稅局分局、稽徵所，即可輕鬆及正確完成申報。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 大智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廖素敏 聯絡電話：04-22612821 分機 101)

更新日期：2015/03/0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十七、營業人取得之賠償收入，如係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有關之收入，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取得之賠償收入，若與銷售貨物或勞務無關者，得免徵營業稅；但因銷售行為而衍生者，則必須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該局舉例，甲公司銷售商品予乙公司，如商品於運送途中因貨運業者之疏失導致商品損壞，貨運業者因而支付予甲公司之賠償款，核非屬營業稅法第 16 條規定之銷售額，應免徵營業稅，得免由甲公司開立統一發票，可書立普通收據並依法貼用印花稅票。但如係乙公司之違約，致甲公司蒙受損害，其由甲公司取得之違約金則與銷售行為有關，而銷售額包括營業人在貨物或勞務之價額外收取之一切費用，此時甲公司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繳納營業稅。

該局呼籲，營業人之收入應否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係以該收入是否因銷售貨物或勞務及與銷售是否有關為判斷依據。如係屬與銷售貨物或勞務有關之收入，均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以免受罰。

（聯絡人：文山稽徵所江股長；電話 2234-3833 分機 800）

更新日期：2015/03/0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二十八、營業稅清查 鎖定 5 大行業

2015-03-03 03:35:56 聯合報 記者沈婉玉／台北報導

國稅局表示，每年 4 月進行的營業稅稅籍清查，今年鎖定網路交易、美容醫療院所、產後護理機構、月子中心及老人福利機構等五大行業。

國稅局官員說，是否有銷售貨物或勞務卻沒有依規定辦理營業登記的狀況，將是查核重點。

國稅局指出，近年來網路交易愈來愈夯，網路賣家若達課稅規模，就要依規定辦理營業登記；許多企業採多角化經營，新開發網路通路及業務，也要依規定申報繳稅。

營業稅4月開查鎖定五大行業

行業	查核重點
網路交易	達課稅規模的網路賣家，有無營業登記；企業新開發網路通路及業務，是否依規定申報繳稅
美容醫療院所	醫療勞務免稅，但銷售應稅貨物或勞務應依規定辦理營業登記，繳納營業稅
產後護理機構	
月子中心	
老人福利機構	

資料來源：國稅局

沈婉玉／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分享

因應社會需求，美容醫療院所、產後護理機構、月子中心及老人福利機構如雨後春筍般設立，國稅局官員表示，今年將清查這些機構有沒有依規定辦理營業登記。



營業稅清查鎖定網路交易等五大行業。 本報系資料庫
分享

國稅局官員說，若發現企業有未辦營業登記、登記事項與現況不符、擅自歇業他遷不明、暫停營業未依規定申報核備或已註銷而未依規定申請註銷登記等狀況，除依規定處罰外，還將通報主管機關查處。

賦稅署表示，除國稅局每年例行查核外，轄下還有俗稱「大捕頭」、專職查稅的稽核組。國稅局平日除查稅外還要負擔結算申報等大量的稅務行政工作，還有地域限制，稽核組則類似檢調系統中「特偵組」，專查大咖、跨區的案件，甚至國稅局查完核定的案件還會再抽查。

稽核組高層說，扣除支援特偵組的人力，目前稽核組共 26 位查稅人員，一年平均可查 150 至 200 件案件，在精進選案及查稅技巧後，102 年查獲率已達 8 成 2、創新高；去年查獲率也高達 7 成 6。

稽核組高層指出，政府若放任逃漏稅，就對乖乖守法繳稅的人不公平。稽核組每年為國庫約追回 7 億元的稅收，平均每人每年追回 3 千萬元的逃漏稅。他笑說，國家支付每位公務員的薪水，一年不過約 7、80 萬元，卻可幫國庫收回 3 千萬元，績效貢獻度超高。

稽核組高層表示，去年大查醫美、植牙業，查獲率幾乎百分百，希望可減少相關行業逃漏稅的亂象。去年查到最大咖的，是某家被跨國企業併購的科技業者，因為罪證確鑿，外資老闆很快就繳清 6000 萬元補罰稅款，令人印象深刻。

【2015/03/03 聯合報】@ <http://udn.com/>